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4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維護岸海治安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海洋政策研究與事務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強化海洋生態資料調查，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海洋政策、海洋科學及海洋產業發展研究，查緝走私及非法犯罪調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籌備整建海巡艦艇碼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海巡署辦理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興建工程等計畫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88 萬餘元，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827 萬餘元（131.19%），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 萬餘元（16.00%）；減免（註銷）數 758 萬餘元（65.47%），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取得債權憑證，經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14 萬餘元（18.53%），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4 億 5,8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9,342 萬餘元，並因海巡署及所屬人事費不敷，暨籌補基層單位執勤處所冷氣機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30 萬餘元，合計 340 億 5,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 億 2,579 萬餘元（95.79%），應付保留數 13 億 6,408 萬餘元（4.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9 億 8,9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88 萬餘元（0.21%），主要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2,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481 萬餘元（89.00%）；減免（註銷）數 108 萬餘元（0.11%），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194 萬餘元（10.89%），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等相關採購案，因驗收不合格，經解除契約重新辦理採購，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海洋委員會持續推動海洋空間規劃法規之法制作業，惟研商管理架構及跨部會整合協調費時，距海洋基本法制定公布已逾 6 年仍未完成，允宜積極整合協商各界意見，加速推動法制進程，以利促進海洋生態永續發展。

海洋委員會依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推動海域空間之合理配置及整合協調機制，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111 至 112 年間 4 度召開審查會議結論，海陸域所管理對象及事務型態不同，決定以「國土一體、海陸分治」為後續規劃方向。本部前抽查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海域管理法草案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等情，函請該會加速推動完成，據復將持續廣泛研析以建立適切之海域空間管理機制，並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協調進行意見蒐集，賡續辦理跨部會會議及陳報行政院審查事宜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海洋委員會為確認行政院政策方向，於 114 年 1 月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報告專法推動概況，並將專法名稱調整為「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該會持續與內部法制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涉海部會，針對法案架構、權責分工、法制銜接及未來推動可行性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並綜整部會意見作為法案研修及推動之重要參考；嗣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召開海洋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討論「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推動辦理情形，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委員參與研商討論，並決定草案名稱暫定為「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依據草案架構研擬具體條文，嗣後將配合整體海域空間使用管理，進行盤點及評估涉海法律須否辦理修法或另行制定法律，循序推進法制作業等。鑑於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 6 年餘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積極整合協商各界意見，加速推動法制進程，以利完善海洋管理機制，達成促進海洋生態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該會已於 115 年 6 月初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報告法制架構概況，並持續透過跨部會研商，藉以凝聚各界共識，積極推動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制作業，將視法案協調及推動情形，適時滾動調整辦理進程，確保立法工作審慎周延，以健全海洋治理體系。

(二) 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配置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惟部分無人機區隊人員任職逾 2 年仍未取得適型專業操作證，艦隊分署經管 4 架 UAV 之整體飛行時數逐漸下滑，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因交貨設備歷經 2 次驗收無法符合契約功能規範，致解除契約，預計延後建置期程 1 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海空綿密監控網絡。

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運用無人飛行載具之機動、迅速特性，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於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採購經費為 8,986 萬餘元，包含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下稱第 1 代 UAV) 20 架，及高清攝影機等相關設施，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各經管 4 架 UAV，專責無人機區隊人數合計 62 人 (表 1)，負責執行取締漁船越界、岸際偵巡及東南沙與南方海域巡護。

嗣因 UAV 科技日新月異，並提升海上飛航距離，經逐年籌補汰換第 1 代 UAV，擬具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下稱第 2 代 UAV)，計畫總經費 2 億 2,836 萬元，預計購置 12 架 UAV，期程為 112 至 119 年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編列計畫預算 1 億 5,612 萬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04 萬元，累計實現數 476 萬餘元，實現率 4.67%。經查無人機區隊操作證照取得、UAV 使用維護及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無人機區隊計有 8 人未取得高級專業操作證照，除 3 人係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到職外，5 人調任至無人機區隊職務，已逾 2 年，仍未取得相關證照；至於已取得高級專業操作證照者 54 人，其中 1 人證照已屆效期 2 年餘迄未換證，另有 3 人未取得夜間飛行證照，無法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旋翼型遙控無人機勤務運用規定」第 5 點規定，完成每年應日間海上飛行、夜間飛行及救生器材投擲飛行各 12 架次訓練，影響人力調度與任務遂行；2. 海巡署艦隊分署 (下稱艦隊分署) 經管編號 F01、F02、F03 及 F05 之 UAV，分別配置於臺南艦及高雄艦，並按任務所需機動調度至宜蘭、嘉義等艦使用。據艦隊分署提供 UAV 使用情形，4 架 UAV 飛行時數 111 至 113 年度均呈現下降趨勢；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4 架 UAV 飛行時數最長者僅 26 小時 (表 2)，使用率有待提升；3. 為提升勤務效能，籌補第 2 代並汰換第 1 代 UAV，惟交貨設備歷經

表 1 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無人機配置情形

單位：架、人

分署名稱 (艦名)	經管無人機 架數	無人機區 隊人數
合計	20	62
北部分署	(註 2) 4	13
中部分署	4	12
南部分署	4	12
東部分署	4	15
艦隊 分署	臺南艦	2
	高雄艦	2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8 月底。
2. 其中 1 架無人機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墜海，已辦理報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提供資料。

表 2 海巡署艦隊分署配置旋翼型無人機使用時數

單位：小時

UAV 編號 年度	F01	F02	F03	F05
111	66	35	51	50
112	38	21	37	24
113	39	20	33	34
114 (8 月底止)	26	10	17	18

註：1. 使用時數包含勤務、訓練及其他 (演習、世界海洋日、體驗營等活動)，以累計使用時間換算為小時，採四捨五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艦隊分署提供資料。

2 次驗收無法符合契約功能規範，致解除契約，經海巡署重新研提計畫，並修正名稱為「岸海監偵遙控無人機試辦計畫」及辦理招標作業，預計延後建置期程 1 年，影響運用新一代 UAV 科技輔勤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海巡署妥適研謀因應及督促相關分署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督促各分署輔導逐級取得證書，並納入 115 年度海巡署辦理「岸海監偵遙控無人機試辦計畫」、「中程無人機建置計畫」相關裝備接裝訓練，有效提升專業操作能量；2. 將賡續輔導及督促 UAV 小組人員提升飛行時數，並妥適調配 UAV 使用頻率、時數等，以有效發揮 UAV 建置效益；3.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招標文件，另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實施概念性驗證，以確認廠商履約能力，採購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將積極管制廠商各履約節點，赴廠實施履約督導，以確保後續履約遂行。

（三）海巡署推動老舊廳舍新建等計畫，有助改善廳舍結構安全，惟部分廳舍規劃設計已完成數年仍未續辦工程發包，且尚有逾 4 成經管廳舍無建築執照待汰除，又辦理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機關人員駐用及執勤安全。

海巡署考量所屬部分廳舍老舊結構安全堪慮，為逐年汰除無建築執照廳舍，推動海巡署所屬機關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下稱老舊廳舍重建計畫）、基層廳舍新建計畫及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下稱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計畫），以提升機關人員駐用及執勤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巡署推動老舊廳舍重建及基層廳舍新建等計畫，惟間有廳舍規劃設計已完成數年仍未續辦工程發包，且尚有逾 4 成經管廳舍無建築執照待汰除：海巡署為改善執勤人員廳舍駐用安全，辦理老舊廳舍重建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及基層廳舍新建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以逐年汰除該署及所屬自國防部移撥之無建築執照等老舊廳舍，預計完成 24 處廳舍新（整）建工程及 19 處廳舍規劃設計，總經費 9 億 1,17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6 億 1,92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3 萬餘元，實現率 97.02%。經查，老舊廳舍重建計畫完成之 11 處廳舍規劃設計，其中 8 處已納入基層廳舍新建計畫辦理新建工程，預計於 115 至 116 年度完成；其餘 3 處廳舍規劃設計，因配合港區規劃須遷移新建廳舍位置，或部分新建用地須先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或新建工程須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審查作業等，迄未續辦新建工程。復據海巡署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經管廳舍計 519 處，其中屬無建築執照廳舍計 224 處，雖已較 102 年度之 331 處減少 107 處，惟仍占經管廳舍總數之 43.16%；如以該署 102 至 114 年度汰除 107 處之進度估算，其餘 224 處恐尚須 20 年餘始能完成汰除。經函請海巡署妥適盤點擇定廳舍新（整）建標的，持續加速汰除無建築執照廳舍。據復：已持續推動

115 至 118 年度基層廳舍整建等計畫，加速辦理無建築執照廳舍及未符建築法規建物之處理作業，持續改善駐用環境。

2. 金馬澎分署代辦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採購案，惟臨時廳舍較原預計延後 2 年完工，又新建廳舍工程因多次流標及修正計畫等，進度未如預期：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鑑於所屬第十（馬祖）海巡隊（下稱馬祖海巡隊）辦公廳舍屋齡已逾 40 年，又檢測疑屬海砂屋且耐震能力不足，已影響使用安全，爰辦理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計畫，期程 109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3 億元，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下稱金馬澎分署）代辦，嗣經 2 次修正計畫後，期程延至 115 年度，總經費增為 5 億 2,52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7,72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6,171 萬餘元，實現率 42.87%。經查，本計畫為辦理新建廳舍重建期間，由連江縣政府提供土地無償供馬祖海巡隊作為搭建臨時廳舍之用，俟新建廳舍啟用後，臨時廳舍建物無償移撥連江縣政府。按原計畫列載，臨時廳舍工程預定於 111 年第 1 季完成，惟因招標多次流標，暨配合連江縣政府需求及增設無障礙設施，辦理變更設計等，經第 1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後，又受施工廠商人力調度欠佳等影響，臨時廳舍工程於 113 年 4 月始完成驗收，較原計畫期程延後 2 年。又新建廳舍工程原預定於 112 年第 2 季完工，惟因招標預算不符市場行情、多次流標等，金馬澎分署於 112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新建廳舍工程執行進度為 27.15%，預計 116 年 2 月完工，已逾第 2 次修正計畫所訂完工期程，更較原計畫期程延後近 4 年。經函請海巡署督導金馬澎分署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管控及施工管理，以利及早完成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據復：已於每月工程及採購會議，管制工程進度及提醒注意事項，金馬澎分署並每月至工地現場檢討施工進度，以利工程及早完工進駐，改善基層人員辦公環境。

（四）艦隊分署為提升東沙海域巡防能量與維護瀉湖生態，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惟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及未詳實調查水下文資及妥善評估大型巡防艇進駐需求，致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填報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未臻確實，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發揮計畫整體效益。

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為維護東沙島瀉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並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擬訂「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核定，計畫經費 2 億 9,911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計畫內容包括進駐 2 艘 100 噸級巡防艇、設置巡防艇繫泊設施、建設聯絡道路、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海岸復育等項目。嗣該分署因工程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浚挖工法與碼頭形式變更、南側道路長度異動等因素，經層報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核定修正計畫，調增經費至 11 億 5,083 萬

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未能充分掌握東沙島特殊海域環境、工程施作條件，致計畫核定後須變更施工方法及碼頭形式等主要工作項目，造成計畫經費由 2 億 9,911 萬餘元調增為 11 億 5,083 萬餘元，且延後大型巡防艇進駐及泊靠設施建置時程；復未詳實調查水下文化資產與及早妥善評估大型巡防艇進駐後勤務支援等需求，致須耗時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與新建東沙分隊駐用組合屋，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巡防艇泊靠設施等主要工程雖已完成，惟新增組合屋工項等尚未施作，實際執行期程已逾原核定修正計畫期程，且該分署尚未完成計畫修正；2. 艦隊分署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 GPMnet）填報本計畫 114 年度執行結果，年計畫經費 3 億 7,231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7,913 萬餘元，節餘數 475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3.11%，另有保留數 1 億 4,434 萬餘元。惟查，該分署未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將其他計畫流入數併入年計畫經費計算，加計其他計畫流入數 1 億 5,591 萬餘元，114 年度執行率僅 72.67%，致 GPMnet 呈現執行率逾 100%，惟實際仍有大額未執行經費須辦理保留，管考資訊與實際預算執行情形顯有落差，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106 年辦理先期規劃，受限於天候及外海探勘條件，未能精準掌握地質狀況，為確保碼頭結構安全及符合實際勤務需求，爰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將督促艦隊分署爾後辦理類案計畫於先期規劃或專案管理招標前，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列為必要之檢核與評估項目，以提升計畫執行之周延性；考量東沙分隊進駐後之實際勤務遂行，將駐用組合屋納入統包工程，業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續將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確保勤務支援設施如期如質完工；另第 2 次計畫修正作業刻由海洋委員會審查中，將積極追蹤審查進度；2. 艦隊分署已責成承辦人員，爾後於 GPMnet 辦理各項管考數據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填報前，應確實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將填報數據與主計單位之實際帳務資料進行核對，確認數據無誤後完成系統填報，以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五） 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惟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情事，又部分機關未定期清點保養或未備足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等，允宜研謀改善。

海洋保育署為確保海域環境品質，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8 億 8,70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5,110 萬餘元，實現率 95.95%，期以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工作項目，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保育署為落實各類港口海域環境水質及底泥監測，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相關監測子法及採樣指引，惟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年度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等情：政府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及污染防治，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管理之規定，並於海洋保育署網站公告海域環境水質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114 年 12 月修正），暨港口環境底泥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供公私部門執行海域水質監測及港口底泥監測作業之參考。經查海域環境監測情形，核有：（1）海洋保育署對於海域環境水質檢測結果，已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可供判別數值是否符合標準範圍，至有關港口底泥檢測結果，則尚未訂定相關檢測項目之品質標準，仍參考沿用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訂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惟內陸水域與港口海域底泥之污染物質及背景值有別，倘長期沿用內陸水域底泥品質標準，恐不利落實科學化污染管制；（2）19 個市縣政府辦理漁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其中水質檢測率低於整體平均值者，計有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個市縣政府；底泥檢測率低於整體平均值或未檢測者，計有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個市縣政府；（3）海洋保護區各管理機關已依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規定陸續於各海洋保護區增設水質監測站，惟仍有 24 處海洋保護區尚未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調查；（4）珊瑚礁體檢區域除綠島、蘭嶼（部分）及小琉球離島地區、東北部潮境公園深處，及東部成功鎮杉原中礁有辦理水質調查外，餘北海岸與東北角處、東海岸、南部及澎湖均未定期或長期辦理水質監測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海洋保育署加速研訂標準，輔導或協助市縣政府妥籌適足檢測資源，盤點並評估補足海洋保護區之環境監測量能，以有效管控污染風險。據復：（1）將依監測成果與研究資料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逐步強化港區底泥環境管理之適切性與實務可行性；（2）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精準監測，確保港區環境永續；（3）將透過跨機關合作及監測資源整合，逐步提升海洋保護區環境監測量能；（4）將持續累積監測資料，精進珊瑚礁海域環境管理機制。

2. 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環境管理平臺，統合各機關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量能資料，惟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考核計畫定期清點保養資材並更新平臺資訊；部分機關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配置尚未達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訂應變層級需求：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相關業務，並配合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推動海洋污染應處量能整備，於 112 年度建置海洋環境管理平臺，彙整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相關資訊，以利污染事件發生時掌握各機關資源配置情形並支援應變調度；海洋保育署另依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訪視其他

中央單位之海洋污染應變資材整備情形，並提出相關建議。經查，依據海洋保育署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平臺資料，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考核計畫確實按季清點保養海洋污染應變資材並於海洋環境管理平臺進行更新（表 3），甚有多個季度重複發生未及時清點更新平臺資訊者。另海洋委員會於 113 至 114 年度赴內政部所轄國家公園辦理應變量能訪視，並現場勘查國家公園環境結果，部分國家公園存有攔油索規格及數量未達建議基準，未備置汲油器等機械回收設備，油吸附資材數量不足或未建立完整定期清點保養機制，資材儲放

空間亦有分散或管理未臻完善等情形；又海洋委員會於 114 年度訪視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轄軍港，各軍港現有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配置尚不足以支應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二級應變層級之應變需求，相關資材配置與應變任務需求間仍有差距。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強化對各機關海洋環境管理平臺資料維護情形之追蹤控管，協調部會積極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資材整備作業，俾提升應變支援能力及整體應變效能。據復：將持續檢討海洋污染應變資材資訊追蹤及查核機制，加強地方政府確依考核計畫定期清點保養資材及更新海洋環境管理平臺資訊，並透過年度會議持續追蹤訪視所發現之資材缺口，督促相關機關逐步完成海洋污染應變資材整備。

（六）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並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惟近 5 年度消防救援海域溺水人數呈攀升趨勢，部分開放遊憩之海洋保護區尚乏完善管理機制及人流統計，又開放釣點間有救生衣已屆耐用年限、借用可及性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兼顧海洋保育與海域環境利用需求。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秉持「原則開放、例外管制」之精神，鼓勵民眾知海、近海、進海及淨海，解除部分海岸管制區，增加民眾親海機會。依「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府在推動海洋開放與利用之同時，應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機制，以建構安全之海域遊憩環境。另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管理機關應就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管理、活動範圍、應備安全裝備及相關管理事項辦理監督與管理，並得視水域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經查政府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消防救援海域溺水人數呈攀升趨勢，半數海域事故熱點鄰近未配置救生設備，允宜持續強化安全預防措施，妥為建置科技智慧監控系統輔助管理，以強化海域遊憩安

表 3 未依考核計畫每季清點保養海洋污染應變資材並更新海洋環境管理平臺之市縣政府

年度	季別	市縣別
112	1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個
	2	臺東縣、花蓮縣等 2 個
	3	臺東縣、花蓮縣等 2 個
	4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7 個
113	1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5 個
	3	臺東縣、金門縣等 2 個
114	1	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個
	2	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3 個
	4	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3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全：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自 109 年度起陸續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 至 110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至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等，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支用 1 億 1,382 萬餘元，共補助地方政府 134 案及民間團體 67 案。經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水域事故消防救援統計(表 4)，海域事故溺水人數自 110 年度之 256 人，上升至 114 年

表 4 內政部消防署海域事故原因

單位：人

原因\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26	256	249	267	235	319
浮屍	288	72	61	45	51	59
戲水	234	37	39	66	29	63
自殺	228	28	43	56	51	50
失足	121	31	30	20	16	24
潛水	101	16	17	18	23	27
垂釣	86	23	8	13	14	28
工作	57	23	9	6	8	11
其他(註 2)	211	26	42	43	43	57

註：1. 本表僅統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海域事故救援案件部分，海域範圍包含近海、外海(依海岸巡防法規定，海上救難及海洋災害救護屬海巡署之職掌，本表外海案件僅含部分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救援案件)、臨海碼頭、漁港等。
2. 「其他」包含翻船、交通事故、救人等原因。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

度之 319 人(增加 24.61%)。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溺水人數共計 1,326 人，其中與海域遊憩活動相關者(戲水、潛水及垂釣)合計 421 人，占總人數 31.75%，顯示遊憩活動為海域事故之重要發生原因。復查，海洋委員會整合景點設施、海域氣象、法令及活動申請等資訊，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系統(下稱海洋遊憩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及海岸管理參考判斷。經本部運用 DBSCAN(Density-based spatial clustering of applications with noise)聚類演算法，將內政部消防署 110 至 114 年度溺水事故資料彙整為 100 個事故熱點，各熱點內事故數量介於 3 至 116 件不等，其中潛在熱點(事故 3 至 5 件)48 個、中度熱點(事故 6 至 10 件)34 個、高度熱點【事故 11 件(含)以上】18 個；惟與海洋遊憩資訊系統盤點並揭露之安全救生設備(含救生衣及救生圈等)設置地點資訊比對，有逾 5 成之熱點(58 個，其中潛在熱點 36 個、中度熱點 18 個、高度熱點 4 個)在 500 公尺範圍內無相關安全救生設備資訊。鑑於海洋委員會為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措施，已補助臺南市政府於黃金海岸建置智慧海灘示範場域，導入 AI 學習、通訊傳輸與遠端監控技術，即時掌握海域環境及人流異常，對提升海域安全監測及預警能力已具初步成效。海洋委員會並規劃透過「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管理機制。為維護海域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海洋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就溺水事故熱點採取適切改善作為，研議優先於中高風險海域遊憩區域輔導地方政府導入智慧監控設備與即時風險偵測機制，並強化救生設備配置完整性，降低事故發生風險。據復：海洋委員會經評估各地方政府建立事故救援通報機制情形，考量海域遊憩及意外事故熱區，115 年度已擇選基隆大武崙海灘、臺中大安濱海樂園、高雄旗津海域及臺東杉原灣海水浴場等 4 處建置智慧海灘示範區，並將每年度調查各地方政府針對海域遊憩安全之作為與科技輔勤意願，以持續強化我國海域遊憩熱點安全管理，落實實體建置智慧海灘政策效益。

2. 部分海洋保護區已開放遊憩活動，惟尚乏完善管理機制及人流統計，影響保護區生態保育成效及遊憩安全，允宜逐步完善管理規範及環境承載評估，以兼顧海洋保育與環境資源利用需求：政府為維護海洋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已劃設 71 處海洋保護區，各類保護區除肩負生態保育功能外，部分亦配合國家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以兼顧環境教育、觀光發展與資源利用需求。經查全臺 71 處海洋保護區中，計有 38 處（53.52%）開放遊憩活動，據各海洋保護區管理單位提供資料，其中 3 處已針對遊憩活動訂定相關規定並建立完善管制措施，舉如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度補助辦理基隆海洋遊憩管理及產業發展整合計畫，運用科技監控系統，於周邊劃設電子圍籬，即時監測保護區違規情事，即時通報有關單位等。惟部分海洋保護區之管理仍有不足，包括管理措施未臻細緻者 4 處、管制面向未臻周全者 5 處、未建立具體管理措施者 26 處，整體管理強度差異甚大；復有 27 處保護區未統計遊憩人次，恐難掌握實際開放遊憩活動環境所須承載壓力與空間分布，不利確保海洋保護區生態保育成效及遊憩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輔導海洋保護區管理單位，參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優良作法等，逐步建立基本管理規範及遊憩人流統計機制，強化分區管理及管制措施，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並兼顧海洋保育與環境資源利用需求。據復：對於遊憩活動較頻繁、生態敏感度較高或具有較高管理需求之保護區，將鼓勵參考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案例，適時導入人流監測、科技管理、分區利用及環境承載評估等工具，依實際需求及管理量能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兼顧海洋保育及合理利用需求。

3. 海洋保育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建立救生衣免費借用機制，惟部分開放釣點距離救生衣借用站偏遠，又救生衣已屆耐用年限，允宜針對溺水事故熱點強化巡查宣導，並持續提升借用站可及性及適時汰換裝備，以維護海釣活動安全：海洋保育署推動「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自 110 年度起透過「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至 119 年）」等中長程計畫，持續協調相關機關規劃開放釣點，擇選海巡據點（安檢所）設置救生衣借用服務站，建立救生衣免費借用機制。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開放釣點共計 157 處、設有海巡救生衣借用服務站 68 處、可供借用救生衣 1,115 件。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救生衣借用情形，114 年度共借用 504 次，較 113 年度之 683 次，減少 179 次。本部運用 Python 分析全臺 157 處釣點至最近救生衣借用服務站（下稱借用站）之步行路徑距離，其中除基隆嶼島礁釣點 18 處（11.46%），依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規定，載客從事島礁磯釣之船隻需配載符合人數之安全救護設備，釣客亦需穿戴附哨子及求救警示燈之救生衣及防滑釘鞋等，無另借用救生衣之需求，爰未納入分析；其餘釣點距離最近借用站 500 公尺以內者 32 處（20.38%），500 公尺（含）以上未滿 1 公里者 17 處（10.83%），1 公里（含）以上未滿 5 公里者 37 處（23.57%），5 公里（含）以上者 49 處（31.21%），最遠距離約 67 公

里，餘 4 處（2.55%）無步行或陸運工具可抵達之借用站，顯示部分釣點距離借用站仍屬偏遠，救生衣借用站可及性尚有提升空間。又前揭距離現有借用站 5 公里以上及無可抵達借用站之 53 處邊緣釣點，若改以周邊最近之海巡安檢所（目前尚未提供救生衣借用服務）作為替代據點，其步行路徑距離可縮短至 5 公里以內者計有 45 處，顯示海巡安檢所具備潛在可供補充或調整借用站據點。另各站可供借用救生衣於 114 年 11 月已屆有效年限，恐影響釣客垂釣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督導海洋保育署善用溺水事故根因分析，強化高風險場域之安全宣導與巡查密度，或參酌基隆市政府作法研訂強制規定，並就全國釣點與借用站進行供需評估，彈性調整站點分布以提升裝備可及性，適時汰換屆期救生衣，以保障民眾從事海釣活動之生命安全。據復：持續透過友善釣魚推廣活動、釣點現地宣導等管道，宣導民眾從事海釣活動應正確穿著救生衣及落實各項安全措施；另將盤點現有借用站設置效益及服務需求，並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議符合實際需求之海域安全裝備推動方向。

（七） 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有助提升海洋資料調查及船艦試驗量能，惟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國內調查研究船尚乏統籌調度機制；又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期程展延 4 年，並因主體工程與設備安裝進度未能配合，衍生倉儲成本，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提升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力，強化海域環境監測與資源調查能量，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建造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近岸型暨 4,000 噸大洋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各 1 艘。另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艦國造研發量能與船艦設計，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透過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與迴旋臂水槽，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惟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國內調查研究船尚乏統籌調度機制，允宜強化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作業，並研謀建立統籌調度及支援機制：**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下稱調查船興建計畫），建造 100 噸級、300 噸級及 4,000 噸級調查船各 1 艘，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核定實施，總經費 31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嗣經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63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8 年度。經查調查船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可供執行遠洋海域調查及相關海洋科研任務，原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完工交船，計畫修正後展延至 118 年第 1 季完工交船，惟受修正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期程費時及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流標影響，依國家海洋研究院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會議紀錄，4,000 噸級調查船預定於 11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若以國外廠商驗收及交船期程約須 3 個月估算，實際交船時程恐延至 119 年間，完工交船時程較修正計畫期程延

遲；(2)我國現有海洋調查研究船主要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所有，並由各該機關及學術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分別規劃辦理運用，惟各類調查研究船舶之航次規劃、使用安排及資源配置，係由各機關單位依個別需求辦理，尚乏調查研究船統籌調度機制，且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調查船興建計畫，其中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調查船預計於 116 年 4 月 1 日交船，有待整合國內調查研究船跨部會資源及彈性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持續強化調查船興建計畫期程控管及履約管理作業，並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建立跨機關調查研究船舶之整合運作及調度支援機制，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及如期完成，發揮科研資源最大效益。據復：(1)將持續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機構落實品質監管，建立定期專業技術協調會與月工作會報機制，以優化各階段工作路徑及加速履約進度，並審慎評估相關風險與期程落差，適時研擬計畫修正作業陳報行政院，以符法制並確保計畫遂行；(2)將研擬與相關部會建立常態性合作平臺與支援機制，以提升我國調查研究船隊之整體營運效能。

2. 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較原訂期程展延 4 年，經費增幅逾 5 成，且造波系統因主體工程與設備安裝進度未能配合，衍生倉儲成本，允宜確實管控經費需求、實施進度及設備進場期程：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下稱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核定實施，總經費 31 億 3,740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嗣經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44 億 7,962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6 年 6 月底。經查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經第 1 次修正調整經費及期程後，因高雄市政府調整土石方去化管理政策，增加去化成本，新建工程土石方無法外運，影響基礎開挖與工序銜接作業；拖車與迴旋臂系統因用電需求較預期增加，須辦理用電變更申請；拖車與迴旋臂設備安裝動線調整，部分土建工程先暫停施作等，致計畫期程將再延後及增加經費需求，依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全案期程討論會議，預計將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期程延至 118 年底，總經費較第 1 次修正計畫約需增加 5 億元，相較原訂計畫將展延期程 4 年，經費增幅逾 5 成；(2)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造波系統採購案於計畫第 1 次修正前已決標，國家海洋研究院雖多次通知得標廠商暫停履約或暫停製造，惟國家船模實驗室興建工程進度仍無法配合造波系統之安裝作業，造波系統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交貨並異地倉儲，致衍生造波系統設備倉儲管理費用金額 4,338 萬餘元；又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刻正規劃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依修正後計畫整體期程規劃，所需倉儲管理費用預估將增至 7,150 萬餘元，約占原造波系統採購契約金額之 20%，增加採購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妥善規劃整體期程及工程進度管控，強化廠商間協調機制，確實管控經費需求及實施期程，並依設備契約規範確實掌握製造及進場期程，避免再次衍生倉儲相關問題，致大幅增加採購成本。據復：(1)持續透過新建工程每日進度回報、各項定期工程會議（週、月、季）、不定期工程督導等，掌握各案進度、履約情形、遭遇困難及相關應變協調及預算執行，以確保施

工品質進度與施工安全；(2) 將督促專管廠商與相關履約廠商重新檢視所有相關工進，確認製造及進場安裝時程，確實要求專管單位將工進工序最佳化，減少不必履約爭議，並透過界面整合會議進行即時協調。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已制定海洋基本法，陸續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惟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多數子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完備海洋事務法規體系，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目標。	因海域管理法草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有助提升我國海洋政策發展及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廢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允宜督導加強相關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俾加速推動造船工程，發揮海域監測調查效益。	因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相關採購案多次流標，經辦理計畫修正，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海巡署及所屬肩負我國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重任，近年灰色地帶侵擾情事頻仍，海巡勤務日益繁重，已推動海巡人力增補作業，惟海巡軍職人力未能有效補實，多數艦艇執勤人力未達配置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巡防任務遂行。	
(二) 海巡署推動海巡碼頭整體發展相關計畫，籌備整建所需停泊碼頭席位，惟部分碼頭新（整）建或浚深進程不及艦艇交付期程，或未獲臺灣港務公司同意租（續）用，致整體船舶席位不敷使用，海巡泊位缺口將於 115 年達至高峰，允宜研謀加速推動，暨協調有關機關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劃設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之規定，協助解決船艦泊位不足問題，以提升海巡值勤效能。	
(三) 海洋保育署推動守護海域生態環境措施，有助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惟相關保育計畫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委外研究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生物忌避措施之收回有效樣本數量不足，又全國各海洋保護區間有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保護綜效。	
(四) 海洋委員會為解決尚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辦理該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先後受工程預算編列不足，及發現基地土壤含油污而停工等影響，致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又年度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合理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